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28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要求参会董事于2019年7月31日以通讯的方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共有董事7人,7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高生、李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28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要求参会监事于2019年7月31日以通讯的方式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共有监事5人,5名监事以通讯的方式对会议的议案投了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与

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交易金额中所占比例很小,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1日在披露了《关于拟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拟实施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资产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资产组和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根据市场价值在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1)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

在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118.19万元,评估价值27,125.13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006.94万元,增值率为7.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989.55万元,评估价值24,989.55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8.64万元,评估价值2,135.5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006.94万元,增值率为1560.09%。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028.30	14,992.07	-36.23	-0.24
非流动资产	2	10,089.89	12,133.07	2,043.18	20.25
其中:固定资产	3	9,107.47	7,812.65	-1,294.82	-14.22
其中:房屋建筑类	4	8,432.11	7,262.90	-1,169.21	-13.87
设备类	5	675.36	549.75	-125.61	-18.60
无形资产	6	571.56	3,909.56	3,338.00	584.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571.56	3,909.56	3,338.00	584.01
长期待摊费用	8	410.86	410.86	-	0.00
资产总计	9	25,118.19	27,125.13	2,006.94	7.99
流动负债	10	24,989.55	24,989.55	-	0.00
负债合计	11	24,989.55	24,989.55	-	0.00
净资产	12	128.64	2,135.59	2,006.94	1560.09

即养殖分公司资产组评估价值为2,135.5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2)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

在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160.79万元,评估价值13,759.5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401.28万元,减值率为2.8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814.53万元,评估价值19,814.53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653.74万元,评估价值-6,055.0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401.28万元,减值率为7.10%。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450.09	10,381.66	-68.43	-0.65
非流动资产	2	3,710.70	3,377.85	-332.85	-8.97
其中:固定资产	3	3,545.89	2,722.32	-823.58	-23.23
其中:房屋建筑类	4	2,882.05	2,096.19	-785.86	-27.27
设备类	5	663.84	626.13	-37.71	-5.68
无形资产	6	164.28	655.53	491.25	299.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64.28	655.53	491.25	29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0.53	-	-0.53	-100.00
资产总计	9	14,160.79	13,759.51	-401.28	-2.83
流动负债	10	19,814.53	19,814.53	-	0.00
负债合计	11	19,814.53	19,814.53	-	0.00
净资产	12	-5,653.74	-6,055.02	-401.28	-7.10

即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资产组评估价值为-6,055.02万元,大写:人民币负陆仟零伍拾伍万零贰佰元整。

3)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2,605.71万元,评估价值31,698.87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906.84万元,减值率为2.7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083.76万元,评估价值3,083.76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29,521.95万元,评估价值28,615.1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906.84万元,减值率为3.07%。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73.87	1,874.14	0.27	0.01
非流动资产	2	30,731.84	29,824.73	-907.11	-2.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0,731.84	29,824.73	-907.11	-2.95
资产总计	4	32,605.71	31,698.87	-906.84	-2.78
流动负债	5	-	-	-	
非流动负债	6	3,083.76	3,083.76	0.00	0.00
负债合计	7	3,083.76	3,083.76	0.00	0.00
净资产	8	29,521.95	28,615.11	-906.84	-3.07

即福成澳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615.11万元,即:人民币贰亿捌仟陆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

2、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价格

(1)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权益及24,877.54万元债权、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权益及13,673.51万元债权,即总交易金额为34,631.62 万元;

(2)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交易金额为29,521.95万元;

(3)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20 %(含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剩余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合同生效后24个月内一并付清。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1、公司所属区域紧邻北京行政副中心,区位产业结构的调整也是形势使然,公司畜牧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务总体盈利能力较弱,且疲弱态势已影响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较大变化,尤其是利润的构成来源目前主要是殡葬服务业,为此公司希望尽早进行布局调整。

2、公司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形式竞价进行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示期间征集到的唯一意向受让方。

(二) 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本次出售资产的最终完成,除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效果之外,也将为公司潜在的跨区域并购战略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结构转型迈出实质性步伐。

2、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前为其提供1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做内保外贷业务,保函金额为1,680万澳元。随着本次出售股权交易的推进,贷款担保目前已解除,公司未来合并报表范围也会将其随之剔除。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7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高生、李良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回避表决;3)公司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形式竞价进行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示期间征集的唯一意向受让方。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出售的公示期间征集到的唯一意向受让方。上述资产及权益已被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为:1)经核查,公司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形式竞价进行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示期间征集到的唯一意向受让方。2)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及业务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为:1)经核查,公司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形式竞价进行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示期间征集到的唯一意向受让方。2)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及业务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6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福成国际大酒店四层第八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6日

至2019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和后续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李福成、李高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5	福成股份	2019/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5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7:30)

3、登记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燕高路6号福成商业楼三层公司证券部

电话:0316—3316590 传真:010—61595618

邮编:065201 联系人:李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经工作人员核对后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4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9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问询公司管理层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将于2019年8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详见公司2019年7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0);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4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世界村生化年产10000吨咪鲜胺项目 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世界村生化”)收到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9]086号。该批复同意重庆世界村生化年产10000吨咪鲜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组织实施,同时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咪鲜胺对大田作物、水果蔬菜、草皮及观赏植物上的多种病害既能防病治病,又能除菌保鲜,是当前及未来国内外市场上高热度、高需求的环保、高效杀菌剂产品。本次重庆世界村生化投资建设的咪鲜胺项目具有工艺先进、投资省、成本低、三废少等优势。

本次环评审批通过,标志着重庆世界村生化咪鲜胺项目手续合规合法化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加快启动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该项目顺利投产及产能陆续释放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经营成果和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督促重庆世界村生化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及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52次》(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就《会议纪要》中涉及本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对外披露,详见《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的公告》(临2013—015)。截至目前,《会议纪要》中所涉事项硅谷互通立交桥已经建成并具备通车条件。

近日,长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9次》(以下简称《纪要》),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确定如下:

一、硅谷和腾飞互通立交桥资产仍归长春市所有,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收费站运营。

二、5亿元补偿费用从2019年起,分10年支付,由长春市政府出具还款计划书;2019年根据长春市财力情况适当安排。

三、硅谷和腾飞两个互通立交在本次《纪要》印发后10日内开放使用。

公司将在收到补偿费后及时进行披露,按照补偿期限分期计入各期损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纪要》中涉及本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补偿费用到帐日及数额等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收益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报备文件: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9次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4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建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企业升级转型,推动公司由目前产能过剩、利润亏损的尿素生产行业向前景广阔、效益良好、环保节能的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转型,河池市政府拟将我公司纳入河池市工业园大任产业园区管理,利用公司目前现有生产场地、供辅设施等积极筹建生物医药化工产业园。

公司目前正在配合河池市大任产业园区就园区发展目标、发展重点、规划布局等方面开展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旨在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实现公司的升级转型。

本公司将根据产业园筹建情况,积极引进精细化工项目在园区内投资建设。

本次园区筹建尚未涉及具体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产业园尚处于筹建阶段,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产业园的筹建旨在实现公司产业升级转型,为公司后续项目引进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三、风险提示

1、因涉及市工业园区的政策法规,总体规划、安评环评能评等要求,后续的园区建设具有不确定性。

2、产业园区内的项目建设尚需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投资方案,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批程序。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及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重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持有人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77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585,100份,占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4.9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新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6,585,1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袁亮先生、刘新军先生、张大治先生、李鸿先生、孙晶女士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袁亮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6,585,1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授权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6,585,1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2019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4)。2019年2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并分别于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1日、2019年6月4日及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7、临2019—024、临2019—038、临2019—042、临2019—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因实施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8元/股(含税)。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3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成交的最高价为4.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670,24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公司拟聘任张远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商业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下属的即墨分公司拟向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939号商业物业的第七层, 用作商业经营, 面积约7985.26平方米。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房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房产的评估值为3824.13万元。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拟以上述评估值3824.13万元购买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939号商业物业的第七层。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附张远霜简历:

张远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现任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总经理办公室处长、利群商厦总经理办公室处长、利群商厦副总经理、利群集团四方购物广场副总经理、利群商厦第一商场总经理、利群商厦家电商场总经理、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总经理、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总经理、利群集团海琴广场总经理、青岛宇恒电器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9: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